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回售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
資金到帳

茲提述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債券發行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債券代碼：188473.SH)(「21金輝02債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債券發行人已將所需資金悉數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用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21金輝02債券回售本金及利息支付工作。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3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徐小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